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建簡字第78號

原告 將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景程

被告 源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耀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1,5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